

訴 願 人 曾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8-010427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2 日 20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

源垃圾（紙類、塑膠）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齊東街與金山南路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即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587972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012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

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8-01042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8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2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012600 號函提起訴願，

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098-010427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

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

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聽到垃圾車音樂而下樓丟垃圾，但因垃圾已累積 2 日未丟棄，非訴願人 1 次可處理，且系爭地點過去均有私人回收業者先行取走資源垃圾，訴願人因此先將資源垃圾攜出，但發現垃圾車尚未到達，私人回收業者也尚未出現，因此先將垃圾放置地面，欲回家取剩餘之垃圾時被拍照舉發。系爭地點之垃圾車收取垃圾時間並非固定，也未準時到達，訴願人在等待的過程中放下垃圾即被視為亂丟垃圾而處罰，實不通情理。訴願人因遭公司強制放無薪假，已無力繳交罰款，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0012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有私人回收業者會先行取走資源垃圾，且因當日垃圾量較多，乃於聽到垃圾車音樂後，先將資源垃圾攜出放置地面，再回家取剩餘之垃圾云云。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復查本件訴願人放置資源垃圾地點雖為垃圾收集點，惟該垃圾收集點資源回收車停靠時間為 21 時 20 分至 23 分，有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垃圾車清運時間點列表在卷可稽；然訴願人經查獲放置資源垃圾之時間為 20 時 35 分，距資源回收車收集垃圾之停靠時間尚有 45 分，是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另訴願人主張遭公司強制放無薪假，無力繳交罰款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

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